

兩岸服貿協議的社會地雷

報告人 賴中強 2013/8/23

兩岸服貿協議應繞過三個社會地雷

壹、轉業困難的弱勢者賴以維生的基層民生產業，不應列入開放項目：

貳、醫療及照護等公共服務，不應朝財團化、大型化發展，不應背離公共化、社區化之目標：

參、應避免中國北京政權經由兩岸政商集團介入台灣的政治敏感產業，進而介入台灣的民主、侵害人權：

壹、轉業困難的弱勢者賴以維生的基層民生產業，不應列入開放項目：

自由貿易的支持者認為：自由貿易能夠使各國以相對較低的價格獲得自身所缺少的商品或服務，並能促使資本、勞動力、技術獲得最有效的配置。

這樣的理論，對於轉業困難的弱勢者，是無法適用的。

讓我們從理論，回到真實的人：

要紡織業的關廠工人到晶圓廠工作，算不算資源的最有效配置？可能嗎？

紡織業的工人失業後，要多久才能找到工作？還是永遠退出勞動市場？退出勞動市場後的生計、生存，這樣的社會成本，誰負擔？

轉業困難的群體：

1. 中高齡就業者
2. 初等或中等教育程度
3. 身心障礙者

基層民生產業特徵：

- 1.我國服務業以非知識密集的中小企業為主，目前國內服務業約有九十三·五萬家，非知識密集型服務業就占八十六%

(鄭秀玲/2013.7.1)

基層民生產業特徵：2. 教育程度

依據主計處100年工業及服務受僱員工概況統計，各行業教育程度大專以上者占54.6%

- * 其他服務業(含汽車維修及美容業、機車維修業、洗衣業、美髮及美容美體業、殯葬服務業) 占24.0%
- *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含廢棄物處理) 占40.8%
- * 運輸及倉儲業 占43.2%
- * 住宿及餐飲業 占44.4%
- * 支援服務業(含建築物清理) 占45.3%

服務業社會保障不足的雙重風險：

因為我國多數服務業聘用員工人數未達五人，此時雇主不負有強制加入勞保義務，服務業從業人員多數以「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名義，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加入勞保(或者根本未加入勞保)。

這些未加入勞保的受僱者，或以職業工會為投保單位加入勞保的受僱者，實際上無法加入就業保險，未來因兩岸服貿協議開放造成失業，將無法領取失業給付。

政府就此竟完全無任何評估及因應。

服務業社會保障不足的雙重風險：

基層服務業的中高齡失業現象發生後，將加重年輕人的家計負擔，讓原來領22k、30k的年輕人，因家中長輩失業，負擔更加沉重。

小結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轉業困難的弱勢者賴以維生的基層民生產業，不應列入開放項目。

貳、醫療及照護等公共服務，不應朝財團化、大型化發展，不應背離公共化、社區化之目標： 醫院

允許中方在台灣以合資形式捐助設立非營利的醫療財團法人醫院，提供醫院服務。

名義上雖限制外國人及中方合計擔任董事比例不得超過三分之一，但中方捐助人可以找國人出任董事，再以契約約束控制。中資加入醫院經營，將加劇醫療集中化及大型化發展，醫療資金競相投入設備與設施競爭，將衝擊我公衛政策與醫療制度的自主性，並排擠健保的醫療人力資源。

貳、醫療及照護等公共服務，不應朝財團化、大型化發展，不應背離公共化、社區化之目標：

照護

允許中方在台灣以合夥形式設立小型老人及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雖有「小型」之限制，但實際上難以查核中資以境外控股公司方式連鎖經營，最終還是會走上大型化、財團化方向，與照護社區化、公共化之理念背道而馳。合夥之營利目的，亦與前開理念相違。

參、應避免中國北京政權經由兩岸政商集團介入台灣的政治敏感產業，進而介入台灣的民主、侵害人權：

台灣應該建立經濟體制的民主、人權防衛機制，強化對言論自由、新聞自由、個人資料、政治表意自由的保護，並要求中國對應改善人權狀況，在防衛機制完善之前，應該禁止或暫緩中資以及有中國影響力的外資經營這些敏感產業。

參、十項政治敏感產業與民主危機：

- 一.入口網站、電子商務與網路中立性，
- 二.廣告與媒體收買，
- 三.中資參股我國銀行與聯徵中心全民信用資料庫，
- 四.中資金融機構與變相政治獻金，
- 五.印刷業與言論自由，
- 六.表演場館與演藝人員政治控制，
- 七.醫院、八.市場研究、九.郵寄名單編輯服務業以上三者與大規模情報蒐集社會控制
- 十.商品通路與企業控制。

一、入口網站、電子商務與網路中立性：

(一)相關開放項目：入口網站、資料處理、網站代管、第二類電信-存取網路服務、存轉網路服務、數據交換通信服務、電子商務-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二)衝擊影響：

- 1.掌握大量國人個資及消費紀錄；
- 2.可進行網路監控，侵害通信自由(郵件)；
- 3.(入口網站)立於上游關鍵位置，有上架決定權；
- 4.可影響網路媒體的報導內容；
- 5.可進行關鍵字封鎖；

Yahoo服務總覽 中資可取得此市場地位

娛樂 電影 音樂 星座算命 名人娛樂 遊戲 旅遊

消費 拍賣 ATM 輕鬆付 網路行銷 超級商城
服務+ 大團購 關鍵字廣告

實用 行事曆 通訊錄 捷徑列 會員中心 帳務中
心 服務中心 無名相簿 My Yahoo!記事本

社群通訊 信箱 即時通訊 交友 無名小站
社群遊戲 部落格

資訊 新聞 運動 股市 理財 氣象 房地產 汽機車
公益健康 知識+ 字典 搜尋 輸入法 地圖

一、入口網站、電子商務與網路中立性：

(三) 因應措施與開放前提：

1. 網路中立性立法；
2. 強化個資與隱私保護；
3. 要求中國制定個人信息保護法。

一、入口網站、電子商務與網路中立性：

(三) 因應措施與開放前提：

1. 網路中立性立法；
2. 強化個資與隱私保護；
3. 要求中國制定個人信息保護法。

二、廣告與媒體收買：

(一) 相關開放項目：開放中資經營(廣播電視以外之)所有廣告業務。

(二) 衝擊影響：廣告是媒體的主要財源，控制了廣告收入，就對媒體內容有影響力，對新聞自由構成威脅。

(三) 因應措施與開放前提：

1. 應立法禁止廣告商與廣告主以明示或暗示方法，介入媒體的人事、經營方向與編採內容。
2. 所有政治廣告的經費來源應透明化。

三、中資參股我國銀行與聯徵中心全民信用資料庫：

(一) 相關開放項目：中資參股我國銀行、中資銀行增設在台分行據點、中國銀聯來台設立分公司。

(二) 衝擊影響：

1. 中資董事、中資企業將取得聯徵中心全民信用資料庫的資料。
2. 聯徵中心的資料尚且包括所有在台企業的財務報表、聯屬公司資料等營業秘密。

(三)背景：

聯徵中心董事多由銀行業者出任，球員兼裁判，因此控管鬆散，基本上是以銀行自律為運機制。

聯徵中心只對2009年8月1日以後入會的新會員(新銀行)，要求傳真提供客戶同意查詢的同意書，對於2009年8月1日以前入會的舊會員(舊銀行)，完全相信會員自律，只要會員聲稱有取得客戶的同意書，就開放資料下載，事後僅進行相當有限的抽查稽核，而且基本上不進行實地查核。

三、中資參股我國銀行與聯徵中心全民信用資料庫：

(三)因應措施與開放前提：

- 修改銀行法，立法規範聯徵中心。
- 要求中國制定個人信息保護法。

四、中資金融機構與變相政治獻金：

(一) 相關開放項目：中資參股我國銀行、中資銀行增設在台分行據點、放寬中國合格境內機構投資台灣證券之限額、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參股台灣證券期貨機構限制、修正大陸保險業在台灣參股評等。

(二) 衝擊影響：

如何避免中資金融機構以正面誘因(貸款、紓困、展延等)或負面誘因(抽銀根等)，影響台灣企業的政治態度，要求表態或不得表態。

四、中資金融機構與變相政治獻金：

(三) 因應措施與開放前提：

修正政治獻金法、僑外投資條例、制定中資投資條例，禁止前述行為。

五、印刷業與言論自由：

(一) 相關開放項目

書籍文具批發業

書籍文具零售業

印刷、排版、裝訂

(二) 衝擊影響

控制書報雜誌的上架權

六.表演場館與演藝人員政治控制

(一)劇場 音樂廳 演出場所經營

(二)衝擊影響

影響演藝人員的表演機會、政治意向

文化統戰 強化「兩岸同屬一中」的文化基礎

七、市場研究

M732市場研究及民意調查業

僅開放市場研究

但基礎資料、系統工具、人員訓練均相同

可掌握大量國人個資、消費習慣及政治社會意向

八、郵寄名單編輯服務業

可掌握 上市上櫃公司股東名冊
(有助中資插旗購入股份)
黨員 樁腳名冊 客戶名冊

九、醫院

經由電腦連線，可取得健保資料庫及其他醫院資料。

十、商品通路與企業控制

(一) 相關開放項目

批發業、零售業、快遞業

運輸業、倉儲業

港埠、碼頭、貨櫃場

(二) 衝擊影響

決定商品的上架權